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4：30

地點：天成飯店二樓(202 室)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02)2361-7856

主席：林文雄理事長

會議議程：

- 一、下午 4：30 理監事報到
- 二、下午 5：00 理監事會議
- 三、下午 6：30 餐敘聯誼

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報告
- 二、宣讀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案由一：115 年 1~2 月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蘇財務長提案)

說明：請見議程附表。

決議：

1.通過。

2.歡迎各位理監事可提更美好的報表格式，以供參考改進，增進瞭解。

二、案由二：新會員(1~2 月)入會名單，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2 月份加入會員名單，共 34 人，會員數業已達 290 人。請見議程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本會工作人員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聘任案，提請審議。

/(林理事長提案)

說明：為便於校友總會會務順利進行，須要聘任秘書長：潘昭材、副秘書長：陳正賢、財務長：蘇俊雄等三人處理會務。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本會總顧問暨各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林理事長提案)

說明：

(一)為借重吳清在學長為資深會員，其服務公職三十餘年，思慮周詳，經驗豐富，多年來對本會會務之推展獻替良多，擬聘任為本會總顧問。

(二)為使本總會會員加強聯誼活動機會，成立各活動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聯誼，聘任各委員會人選如下，提請審議。

1. 獎學金委員會主委：吳清在 / 副主委：李賢勇

2. 演講委員會主委：楊哲安 / 副主委：陳正賢

3. 育樂委員會主委：鄒順良

(1) 桌球社社長：吳清在 / 副社長：陳功雄

- (2) 麻將社社長：蔡福仁
- (3) 高爾夫球社社長：黃隆泰
- (4) 唱遊社社長：謝正勝
- 4. 關懷委員會主委：翁漢義
- 5. 會訊出版委員會主委：郭中和

- 6. 網路資訊委員會主委：劉芃辰
- 7. 組織發展委員會主委：顏永輝
- 8. 募款委員會主委：蔡登俊
- 9.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委：李賢勇
- 10. 青銀共融委員會主委：王明智(暫緩執行)

決議：

- (1) 聘任吳清在為本總會總顧問，協助處理會務。
- (2) 有關高爾夫球社，不宜再另設立一高爾夫球社，就以原「北區高爾夫球隊」為主，全國校友總會與台北市台南一中校友會均都在此球隊聯誼。
- (3) 唱遊社改由謝正勝擔任社長。

五、案由五：本會工作人員薪給案，提請審議。/(林理事長提案)

說明：

- (一)潘昭材秘書長、陳正賢副秘書長及蘇俊雄財務長等三人，每週固定 2~3 天到總會處理校友總會事務，備極辛勞，林理事長建議每個月提撥 4 萬元，支給秘書長 2 萬元，副秘書長 1 萬元及財務長 1 萬元，但要想辦法開源，每年增加 48 萬元以上的收入。
 - (二)每週四的幹部會議吳總顧問清在學長及翁副理事長壽男學長也有感秘書處工作人員的辛勞，提議每年上限 40 萬元支出(平均每月 3.3 萬元)，即秘書長每月 17,000 元、副秘書長 8,000 元，及財務長 8,000 元。
- 以上意見，敬請公決

決議：按說明(二)，表決通過。即：秘書長每月 17,000 元、副秘書長 8,000 元，及財務長 8,000 元，先實施一年，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屆時再視當時財務狀況，予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

六、案由六：請增修訂總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條文案，提請審議。/(吳清在總顧問提案)

說明：由於總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工作人員之聘免程序，已有改變，須作修訂。另章程對工作人員薪給支給基準等有關事項，未予規範，致須予以增訂，以利業務之推動，如議程附表。

決議：

- 1.照案通過。請見議程附件。
- 2.即現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一項)，其中「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句刪除。另增訂第二十五條條文(第四項)如下：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標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及撫卹等相關事項，應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由本會衡酌其財務狀況，提經理事會訂定，並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七、案由七：本會聲請社團法人登記案，提請審議。/(何棋生監事提案)。

說明：

(一)為本會未來擴展多元服務與財務增長健全之需要，擬登記升格為法人組織。

(二)其申請步驟有三：

- 1.召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決議(申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 2.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登記。
- 3.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決議：同意。交由何棋生監事籌辦。

參、臨時動議：

謝正勝常務理事提議：增設兩位無給職副秘書長，以協助秘書處業務之推動。

決議：通過。

三、育樂主委鄒順良報告

四、演講主委楊哲安報告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委李賢勇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115 年 3-5 月份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

/(蘇俊雄財務長提案)。

說明：截至 2 月 28 日本總會銀行存款計 293 萬 8,370 元，其中 3-5 月間收入 55 萬 1,100 元，支出 37 萬 3,983 元，至 5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共 311 萬 5,487 元，詳如(附件)。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15年3-5月 收支明細表

115年3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專戶結餘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115-2-28 銀行存款餘額			2,938,370	
收入：			551,100	
1.總會基金(小計)		291,100		
永久會員入會費用		10,000		黃文良1人
一般會員，學生會員 入會費用		35,000		1.一般會員:3人，葉宗瑋，呂國勝，謝宗良等3人，每人2,000元，計6,000元。 2.學生會員:9人，楊秉育，黃柏諺，施彥丞，羅凡，林之信，張景程，曾楊峻，陳佑丞，許銘碩等9人，每人1,000元，計9,000元 3.榮譽會員:2人，潘威佑，李慧生，每人10,000元，計20,000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用				
常年會費		2,000		謝仲凡，林清棋2人，每人1,000元
贊助捐款		4,100		擴增會員獎勵金移作捐款(網路入會)500元，4/23陳宏一捐款3,600元
職務捐		240,000		3至5月間捐款24萬元(按已捐款42人，計收款102萬元)
利息收入				
2. 獎助學金		260,000		
(A)母校在校生獎助學金結餘 (秘書處辦)				
(B)母校畢業就讀知名大學 傑出獎助學金(吳清在辦)				
(C)母校畢業就讀一般大學 獎助學金(李賢勇辦)	130,000			3/10李進洋再追加捐30,000元 3/16陳相國捐100,000元
(D)會員及其子女孫輩就讀 大學獎助學金(李賢勇辦)	130,000			3/10翁漢義再追加捐30,000元; 3/9陳功雄捐100,000元
3. 年老急難貧病會員互助金 (翁漢義辦)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15年3-5月 收支明細表

115年3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專戶結餘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支出：			373,983	
餐費及場地費		39,000		3/22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員大會禮物		35,000		4/19陳宏一台大校友會館演講場地租用，及擴增會員各區分會分配名額會議，餐費等費用(20,000元)及5/26南區分會聯誼補助(10,000元)及5/17萬華走讀補助(5,000元)
工作人員		132,000		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每月支薪33,000元(2-5月)
處理文書費用		103,939		印信封(大及小式)(34,897元)，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27,980元)紀錄(15,026元)，獎學金申請函印製(9,665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印製議程(9,573元)及紀錄(6,798元)印製
雜費				
零用金提取支用		55,536		115年第3次零用金(115年3月5日起)21,940元，115年第4次零用金(115年3月23日起)19,305元，115年第5次(115年4月28日起)9,844元 共51,089元，餘4,447元，留供6月份應用。 (誤餐費50%，人事津貼費19%，公關費13%，交通費12%，郵資費5%，文具費2%)
電話費		2,408		總會辦公室2支電話(2100-1161，傳真2100-1167) (3-5月份)
其他		6,100		3-5月份擴增會員獎金
115-5-31 銀行存款餘額			3,115,48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長：

總顧問：

1. 本會3至5月平均每月經常支出平均12萬6千元，由此推算該會每年支出會超過150萬元(不含每年大會支出接近30萬)請理事長、趙新漢、等節開金。
2. 感謝李常監的指示，請秘書長李進漢2026.6.4.至了解如何節開支，或爭取收入。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辦理獎助學金與急難互助金 結餘表

115年5月31日 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專戶捐款	支出	結餘	合計金 額	備 註	百分比
1.總會基金				1,818,287	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理監事職務捐，會員贊助捐款及利息收入	58
2.獎助學金(專款)				997,200	專用	32
(A)母校在校生獎助金結餘 (秘書處辦)	847,200	310,000	537,200		(原募款847,200元，114年6月3日已捐贈母校110,000元，1月22日領出寄母校，頒發母校語文類競賽獎學金200,000元,餘537,200元)	
(B)母校畢業就讀知名大學 傑出獎助金(吳清在辦)	300,000	240,000	60,000		(原陳錫銘,翁壽男,吳清在各捐10萬元)115年1月10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頒獎11位傑出學生(含研究生2人，每人30,000元，計60,000元，大學生9人，每人20,000元，計180,000元)，餘60,000元)	
(C)母校畢業就讀一般大學 獎助金(李賢勇辦)	200,000	-	200,000		2/24李進洋原捐70,000元，3/10再追加捐30,000元 3/16陳相國捐100,000元	
(D)會員及其子女孫輩就讀 大學獎助金(李賢勇辦)	200,000	-	200,000		2/25翁漢義原捐70,000元，3/10再追加捐30,000元; 3/9陳功雄捐100,000元	
3. 年老急難貧病會員互助金 (翁漢義辦)	300,000	0	300,000	300,000	專用(原林文雄,鄭賢隆,吳清在各捐10萬元)	10
合計(銀行存款結餘)				3,115,487	115年5月31日止銀行存款	100

財務長:

蘇俊峰
115.6.4

二、案由二：新會員入會名單，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3-5 月份新加入會員有 16 人，包括永久會員、一般會員、學生會員、榮譽會員等，詳如下說明及附表。

(一)永久會員：1 人 (黃文良)

(二)一般會員：3 人 (葉宗瑋、呂國勝、謝宗良)

(三)學生會員：10 人 (楊秉育、黃柏諺、施彥丞、羅凡、林之信、
張景程、曾揚竣、陳佑丞、許銘碩、蔡佳勛)

(四)榮譽會員：2 人 (潘威佑、李慧生)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新加入會員名單(3-5 月)

編號	會員資格	序號	姓名	學經歷	畢業年度	介紹人
1	學生會員	286	楊秉育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一年級	113	潘昭材
2	學生會員	287	黃柏諺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113	楊秉育
3	一般會員	288	葉宗瑋	玖玥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88	李賢勇
4	一般會員	289	呂國勝	鋼鐵公司負責人	65	李賢勇
5	一般會員	290	謝宗良	達鑫能源科技公司業務經理	86	謝仲帆
6	學生會員	291	施彥丞	台大醫學院 2 年級	113	張碧娥
7	永久會員	292	黃文良	上豪精密電子總經理	70	潘昭材
8	學生會員	293	羅凡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111	陳識丹
9	學生會員	294	林之信	成功大學醫學院	111	網路
10	學生會員	295	張景程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110	網路

11	學生會員	296	曾揚竣	中央大學	108	網路
12	學生會員	297	陳佑丞	成功大學化工系	111	陳識丹
13	學生會員	298	許銘碩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112	李賢勇
14	榮譽會員	299	潘威佑	社團法人台灣教師連聯盟理事長		潘昭材
15	榮譽會員	300	李慧生	行政院政務顧問		陳正賢
16	學生會員	301	蔡佳勛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113	張碧娥

決議：

三、案由三：請修訂總會章程第七條條文（榮譽會員），提請審議。

/(吳清在總顧問提案)

說明：為因應實際狀況，期能擴增榮譽會員數，預計將獲得榮譽會員之門檻予以調低如附件。

章程第七條修訂對照表		
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3.榮譽會員：申請以捐助款<u>伍萬元</u>或以上贊助本會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為<u>參萬元</u>），為本會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3.榮譽會員：申請以捐助款<u>拾萬元</u>或以上贊助本會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為本會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	因盱衡實際狀況，為能提高榮譽會員數，並兼顧其榮耀價值，擬將榮譽會員捐款數調降為伍萬元；若理監事推薦者亦減為參萬元。

四、案由四：再修正總會章程第六、十、十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蘇俊雄財務長提案)

說明：有關章程第六、十、十九條條文之修正，係依內政部主管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之提示意見辦理，詳如附件。

章程第六、十、十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u>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u>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u>台北市</u>，並得經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在適當地點設分支機構。本會會址變更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報。	依照內政部主管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意見辦理。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35人、候補理事9人、常務理事11人、理事長1人、<u>副理事長3人</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常務理事中<u>指定3人為副理事長</u>，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35人、候補理事9人、常務理事11人、理事長1人、<u>副理事長1至3人</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常務理事中<u>指定1至3人為副理事長</u>，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內政主管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指示本會，依法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或副理事長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因此，將本會原置副理事1至3人，修定為3人。

第十九條（第二項）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副理事長1人代理之，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u>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u>應由副理事長或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u>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項係依照內政部主管司之意見修正，較為簡潔清楚。
---	--	----------------------------------

決議：

五、案由五：母校畢業現就讀一般大學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結果，提請審議。/ (李賢勇副主委提案)

說明：(一) 一般大學

1.邱佩儀 (長榮大學企管系)

合計 1 位。(每位頒給獎助學金一萬元)

(二)有關本項獎助學金頒給校友僅一位說明，是近期同時舉辦 12 所知名大學校友的獎助學金已頒發，因此可能受其影響，下半年會統合再檢討舉辦就讀大學校友的獎助學金事宜。

決議：

六、案由六：會員及其子女孫輩現就讀大學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結果，提請審議。/ (李賢勇副主委提案)

說明：本項獎助學金係由林理事長首創，已於四月底截止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一) 會員 (含學生會員) 及其子孫輩：

1.王棠祺 (成大半導體學程) 是王仁磐博士，王會員之子

2.林柏辰 (成大電機工程系)

3.楊秉育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4.邊任祥 (成大電機工程系)

5.施彥丞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6.李建穎 (台大法律系)

7.陳識舟 (陽明交大電子物理系)

8.羅泓凱 (成大材料系)

9.許銘碩 (台北大學法律系)

10.羅凡 (陽明交大機械系)

- 11.林之信 (成大醫學院醫學系)
 - 12.陳佑丞 (成大化工系)
 - 13.曾揚竣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
 - 14.張景程 (政大法律碩士)
 - 15.黃柏諺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 16.高翊荃 (政大歷史系)
 - 17.陳思宏 (台大會計系)
- 合計 17 位。(每位頒給獎助學金一萬元)

(二)獲得獎助學金的會員(或其子孫)及校友，請於 6/14 (星期日)本會理監事會，下午五點前到開會的天成飯店二樓(202 室)，在會中領取獎學金有頒發儀式，由理事長及捐款學長頒發，並參加當天晚宴。

決議：

七、案由七：舉辦宜蘭一日遊，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7 月 23 日(星期四)舉辦宜蘭一日遊，並參觀李建成分會長所經營的民宿，每人酌收 1,000 元，不足費用由總會補助，人數以一部遊覽車(40 人)為上限。

決議：

**八、案由八：本總會與台灣教師聯盟舉辦卡拉 OK 表演聯誼，提請審議。
/(秘書處提案)**

說明：

- 1、計畫 9 月 19 日，下午 4：00-10：00，本總會與台灣教師聯盟於台北市忠孝西路天成飯店 1 樓，共同舉辦 KTV 聯誼會，預定 10 桌。

2、計 10 桌，每桌 1 萬元，共 10 萬元，每人報名費應 1,000 元，翁副理事長為提高出席率，建議每人酌收 500 元，不足 5 萬元則由他個人贊助，所以報名費每人僅收 500 元，額滿為止

決議：

**九、案由九：本會擬推薦 3 位校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提請審議。
/(秘書處提案)。**

說明：

(一)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定期星期四工作人員會議，理事長主持，議決推薦：翁壽男首席副理事長、陳相國副理事長及吳文彬會員三人，參與選拔。

(二) 以上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推薦。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全國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章程

109 年 1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110 年 3 月 7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111 年 4 月 9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112 年 1 月 8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114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115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全國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簡稱「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人文關懷、加強校友聯繫、促進彼此情誼、回饋母校、鼓勵校友砥礪學行、團結互助及敦促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校友，推動、舉辦校友聯誼或學術活動，促進校友情誼。
二、發行會刊、網頁，報導母校近況及校友訊息。
三、對各類傑出的表現校友，公開表揚、獎勵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四、促進校友互助，並提供母校諮詢及協助校友升學、就業發展。
五、協助母校發展校務及培育各類人才，並辦理在校生獎學金事宜。
六、推薦及徵選傑出校友，以砥礪校友學行。
七、其他有關校友學習、休閒、健康及福利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經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在適當地點設分支機構。本會會址變更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報。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類：
一、個人會員：包括

1. 一般會員：凡就讀或服務於日治時期台南二中、或母校台南一中初、高中部、分部、夜間部或補校(以下簡稱本校)，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者，為本會正式一般會員。
 2. 永久會員：申請繳納入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一次繳清新台幣壹萬元）者，以後無需繳交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永久會員。
 3. 榮譽會員：申請以捐助款拾萬元或以上贊助本會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為本會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
 4. 眷屬會員：本會會員因故離世，配偶得加入本會，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眷屬會員。
 5. 學生會員：為母校畢業生目前就讀大學系所者，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學生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合法立案登記（含營利事業登記）之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每單位每年度繳納新台幣玖仟元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權利。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除眷屬會員，學生會員外，皆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三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候補理事 9 人、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3 人。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常務理事中指定 1 至 3 人為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第 十 一 條 本會置監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常務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或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聘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有重要貢獻人士若干人為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無任期限限制，聘榮譽(常務)理事，榮譽(常務)監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 四 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再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09年1月5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